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模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45,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5,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

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资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137,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二）炜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炜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更新了本次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项目备案情况

修订前：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的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交割，因此该募投项目实施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此之外，本次永利带业和永晶投资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炜丰科技所持有的炜丰国际 100%股权，其中永晶投资为公司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全资子

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炜丰国际为 BVI 企业，本次境外收购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登记。

修订后：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的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交割，因此该募投项目实施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此之外，本次永利股份和永晶投资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炜丰科技所持有的炜丰国际 100%股权，其中永晶投资为公司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炜丰国际为 BVI 企业，本次境外收购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5005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更新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炜丰国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和相关情况

公司在“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更新了炜丰国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租赁情况、炜丰国际全资子公司东莞新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清算情况，并补充完善核心人员简历。

五、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在“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包括开平百汇的原因

公司在“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十五）上市公司保留收购开平百汇的选择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包括开平百汇的原因。

七、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炜丰国际首期支付款项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八、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八）本次收购炜丰国际首期支付款比例较大，不能充分保障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八、更新公司证券简称

因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永利股份”，故更新了预案中的公司证券简称。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